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02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蕭均年

債 務 人 林俊言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貳佰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陸拾伍萬伍仟捌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貳佰伍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(四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